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89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惠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聯科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皆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訂有明文。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：㈠新臺幣（下同）1,099萬9,996元之本金，㈡自民國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125計算之利息，㈢自114年4月30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71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㈣自114年4月21日起至114年10月20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3125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11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625計算之違約金。前開聲明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促字第7580號裁定駁回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重複請求利息與遲延利息部分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促字第7580號卷第65、66頁），該駁回部分不予計入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本件本金及自114年3月21日起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（即114年6月26日）之利息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共計1,112萬6,393元（計算式：10,999,996+〈10,999,996÷365×40×0.03125〉+〈10,999,996÷365×58×0.04715〉+〈10,999,996÷365×67×0.003125〉=11,126,39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112萬6,39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8,444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萬7,9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